

涑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编制而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3 年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，依托县政府网站，主动公开机构职能、工作动态、部门财政预决算、权责清单、政务服务事项、行政执法信息等，开设公共文化服务专栏，公开公共文化服务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。2023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建立健全信息发布、审查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公开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积极配合县政府网站做好相关栏目维护工作，及时更新充实政务信息，做到公开信息权威准确，获取便捷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公开职责，压实责任，认真抓好业务人员学习培训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办理 结果	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 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些成效，但仍存在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，信息发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强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素质需进一步加强，业务能力、技术水平需进一步提升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总体工作之中，形成长效机制。

同时，不断加强学习教育培训，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水平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3年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